

檔號：HAD K&TDC/13/9/24A/10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耀聰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零七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李永達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四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十六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五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容永祺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零一分	會議結束
劉子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名穗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雪芬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列席者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莊國平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朱慧珊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邱良添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翁世新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聯繫課高級經理
張詠儀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聯繫課經理
鄔添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劉少聰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陳婷婷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蕭建輝先生	(因事告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告假)
麥美娟議員	(因事告假)
潘志成議員	(因事告假)
鄧國綱議員, MH, JP	(因事告假)
梁嘉銘女士	(因事告假)
羅競成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鄧國綱議員、梁子穎議員、麥美娟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梁嘉銘女士及蕭建輝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告知與會者，鄧國綱議員已授權譚惠珍議員於會議中代表投票，梁偉文議員和潘志成議員則授權李志強議員代表投票。
4. 主席告知與會者，是次會議議程已作出修訂，請以會上提交的第二次修訂本為準。若議員希望在會議中途離開，請向秘書舉起枱上的“離席牌”，讓秘書知道並告知主席，以便主席在會議上宣布議員離開時間。
5.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容永祺議員、徐曉杰議員、譚惠珍議員、雷可畏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賴芬芳議員、尹兆堅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許祺祥議員、黃潤達議員、劉子傑先生、黎雪芬女士、黎名穗女士及林翠玲議員。

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

(社區事務文件第 24/2010-2011 號)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勞工處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詳情可參閱會上提交的文件。
7. 方平議員指出，會議記錄的第一頁有誤，自己並非 MH 或 BBS，提議刪去有關描述。
8. 雷可畏議員提出將上述會議記錄第 47 段更改為：

“雷可畏議員詢問處方為何未能於會前就以上匯報提供文件，以便委員就計劃內容提供意見，並表示其議員辦事處每日列出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資料，提供街坊查詢，曾有年長者多次求職而未能就業，詢問處方如何確保僱主招聘時不會歧視年長的求職者。同時，他詢問“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中“失業”的定義，

以及為何在機場工作的青衣區居民不能享有交通費津貼。”(會後提交)。

9. 委員會同意這三項修訂，並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動議

(社區事務文件第 13、13a 及 13b(修訂)/2010-2011 號)

10. 主席表示，議程 2 由賴芬芳議員提出，梁偉文議員和議，他宣讀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食環署加強在葵盛圍及葵盛東邨附近山坡滅蚊行動，保障居民健康。”

(社區事務文件第 13/2010-2011 號)

11.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回覆文件見社區事務文件第 13a 及 13b(修訂)/2010-2011 號。

12. 主席歡迎食環署葵青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邱良添先生陪同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梁翠雯女士出席會議。

13. 主席表示，因為和議人梁偉文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所以邀請其他議員和議。譚惠珍議員和李志強議員和議此項議題。

14. 賴芬芳議員指，由於最近天氣潮濕，蚊患十分嚴重，更有蔓延的趨勢。她要求食環署在葵盛圍及葵盛東邨加強滅蚊，在山坡勤噴蚊油，並知悉上月三十一號食環署已經採取行動。

15. 邱良添先生回應，葵涌地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於一、二月為零，三月為 1.8%，四月為 7.5%，五月則為 14.5%，一直都沒有超逾第二級別的水平，表示白紋伊蚊病媒的散布範圍並不廣泛。

16. 主席表示，由於葵盛圍及葵盛東邨一帶臨近山坡，除了食環署須加強工作外，各有關部門亦應採取相應行動，合力解決問題。據社區事務文件第 13b(修訂)/2010-2011 號指出，該山坡是由多個部門負責，他希望食環署能與其他部門妥善合作。

17. 雷可畏議員表示，根據上述文件所示，“有關設置捕蚊機的建議，由於上址位於登革熱風險評估監察區內，故不宜放置捕蚊機，以免干擾誘蚊產卵器指數。”他想知道食環署的政策，假如因為要收集數據而未能滅蚊，到底滅蚊還是養蚊重要。

18. 梁翠雯女士回應，誘蚊產卵器指數是監察區內白紋伊蚊的分布情況，食環署防治蟲鼠諮詢組認為要減除誤差，不宜在誘蚊產卵器指數的監察範圍內設置捕蚊機。但個別屋苑如有需要，可自行決定設置。

19. 主席認同食環署須根據誘蚊產卵器指數監察蚊患情況。他詢問雷議員有否補充。

20. 雷可畏議員不太認同食環署的現行政策，並懷疑指數是否準確。他建議食環署研究新方法收集數據。

21. 主席表示，由於這和動議的內容無關，建議雷可畏議員可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22. 主席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反對或棄權。沒有委員反對，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會後註：食環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9/2010-2011號。)

(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達，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容永祺議員於下午三時離開，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一分到達。)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9 及 19a/2010-2011 號)

2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和財政預算。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20 及 20a/2010-2011 號)

2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第 20/2010-2011 號，並通過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和財政預算。

2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第 20a/2010-2011 號，並通過增加撥款 3,000 元的申請，作為長者義工參與賽馬會活動的交通費用。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21/2010-2011 號)

2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環境問題的工作小組

(非常設工作小組)

(沒有工作報告)

27. 主席請工作小組在下次會議提交報告。

工作小組

“監察環球劇場小組”

(非常設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22/2010-2011 號)

2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29. 李志強議員詢問環球劇場是否已經關閉，如是此工作小組也應該取消。

30. 梁翠雯女士表示，環球劇場沒有繼續營業，但並沒有申請註銷其公眾娛樂牌照，因此牌照仍然有效；假如食環署收到續牌申請，會根據現行程序通知有關部門，然後再行處理。

31. 主席查問牌照的到期日，總監稱牌照的有效期限為一年。

32. 雷可畏議員指，社區事務文件第 22/2010-2011 號內載石蔭邨發出的信件，字眼上看似有問題，詢問該工作報告是否須要通過。

33. 主席表示，工作報告只是供委員省覽，並不須要通過。

討論事項

年滿六十五歲申請提取強積金的定義

(社區事務文件第 14 及 14a/2010-2011 號)

(由梁子穎議員提出)

34. 主席表示，此項議題是由梁子穎議員提出，但他今天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會前請假，各委員可如常討論此項議題。

35. 主席歡迎積金局聯繫課高級經理翁世新先生及聯繫課經理張詠儀女士出席會議。

(賴芬芳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四分離開，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七分到達。)

36. 翁世新先生解釋提取強積金年齡的界定問題。

(一) 在一般情況下，當強積金成員到達 65 歲，即可以一次過提取其強積金戶口的供款。有關身份證上只有年分而沒有月分或日子的市民，應如何證明他們已滿 65 歲的問題。

(二)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員提取供款時，必須年滿 65 歲並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交證明，身份證是其中一項獲接納的證明。身份證上只得年分的市民，則可以提交其他證明，例如護照、回鄉證或其他法定聲明，這些都是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三) 現時強積金指引訂明假如市民的身份證上只有年分，而沒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受託人可按身份證所載明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來決定其年齡。翁先生指出這做法為僱員提供更大保障，因僱員如仍然在職，僱主同時間亦要為他供款至當年的十二月。他指出，指引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依歸，因此與其他的社會保障的條例不盡相同。

37. 梁耀忠議員多謝翁先生的詳細解釋。他認為這種安排無疑是好的，因為僱員多做 12 個月，僱主也須多供款，工友可提取的供款也更多，並能獲得更佳保障。但這個做法也有弊處，很多工友因為健康欠佳，極希望提早退休，盡早取得供款。現行法例是容許僱員在 60 歲時提取供款的，不過必須宣誓以證明他不再工作。很多工友表示，因身體狀況不佳，55 歲已想提

早退休，但一般都不會容許。既然現行安排有利有弊，他建議積金局給成員一個選擇，可彈性處理這類個案。

38. 翁世新先生多謝梁議員的查詢，並補充資料如下：

(一) 供款人須要年滿 65 歲才可以提取強積金，但如果供款人年滿 60 歲，並宣誓不再工作，僱員亦可提早於 60 歲提取供款。他明白到有些僱員身體欠佳，要再投入勞工市場有困難，所以希望提早取回供款，以解燃眉之急。現時人口老化，人均壽命越來越長，他指出其他國家甚至推遲法定退休年齡，這是全球的趨勢。積金局一直就各個政策議題進行檢討，而近期亦有就提取強積金的條件再作研究，他表示會將梁議員的提議向局方反映。

(二) 回應梁議員的建議，他擔心彈性處理這方面的個案亦會有行政方面的困難，因僱主要清楚每位僱員的意願，以替其供款至年滿 65 歲。

39. 李志強議員不太贊成市民可提早提取強積金供款的建議，認為提取強積金的彈性不能過大。至於年齡界定問題，只要市民年滿 60 歲並向積金局宣誓不再工作，理應可以提取供款。但假如市民宣誓之後再度工作，是否會觸犯法例。

40. 主席表示，有關提問不在討論之列，但歡迎積金局回應李志強議員的查詢。

41. 翁世新先生表示僱員在做聲明時所宣誓的內容必須為真確無訛。日後倘若改變主意重新投入勞工市場，只要他未到 65 歲，僱主仍須為他加入計劃及作出供款。

42. 主席表示，經過討論後，大家都應該清楚了解有關強積金的法例。梁子穎議員提出的個案，就是以年底來計算成員是否屆滿 65 歲。他歡迎日後積金局檢討法例時，各委員可再提出意見。

43. 梁耀忠議員不認同翁先生有關彈性過大會為公司帶來行政困難的意見。有些公司為了節省服務金，會與員工協議提早計算強積金。同一所公司內，有年滿 60 歲的員工已先取得供款，也有員工繼續供款，行政費用不會很多，而且一公司兩制並不是新鮮事。以新加坡為例，有些家庭會以強積金救急，但

社區事務
各委員

香港卻缺乏這方面的彈性。在沒有全民保障的措施下，他建議局方容許市民在年滿 65 歲時自由選擇提取供款。

44. 翁世新先生表示會將各位委員的意見向局方反映。

積金局

(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離開，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六分到達。)

傷殘定義及醫生評估指引

(社區事務文件第 15、15a 及 15b/2010-2011 號)

(由梁子穎議員、許建芹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提出)

45. 主席表示，提出這項議題的議員均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詢問委員有沒有提問。

(主席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46. 代主席表示，由於勞工及福利局未能派代表出席，請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陳國豪先生回應有關問題。

47. 陳國豪先生表示，有關殘疾津貼的解釋詳見回覆文件，並補充資料如下：

(一) 傷殘津貼分為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申請普通傷殘津貼的人士，必須符合《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中有關嚴重殘疾的定義，即失去百分之一百的謀生能力，而嚴重殘疾的情況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

(二) 至於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除須符合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外，也須經醫管局或衛生署的醫生評估，證明長期須由別人照顧。為要統一標準，社署、醫管局和衛生署已制定一份評估表，讓醫生評核申請人的傷殘情況。

(三) 如果醫生認為申請人符合資格，即可領取傷殘津貼。評估表上已清楚列明喪失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的情况，醫生可根據評估表，運用專業醫學知識進行評估。

48. 黃潤達議員詢問，假如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的受助人仍有工作，其收入會否影響申請資格，而醫生的評估是否最後決定，申請人可否上訴。

49. 陳國豪先生補充不論是申請普通傷殘津貼或者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無須供款，也無須接受經濟審查。例如：申請人的兩肢失去功能，喪失百分之一百的謀生能力，並這情況持續超過六個月，則符合資格申領普通傷殘津貼。假如申請人雖然失去兩肢，但仍然工作，不論他收入多少，也不會影響他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如果申請人對醫生的評估不滿，可向社會保障申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0. 梁耀忠議員表示，據他了解，一般個案都只會由一個醫生負責評估，而不少個案都存在灰色地帶，有爭議的空間。上訴委員會一般都會尊重醫生的決定，不會替申請人“翻案”。他詢問被拒絕並提出上訴的申請個案數目，以及上訴成功的個案數目。他曾收到不少投訴，申訴人指同一個情況卻經常有不同的處理方法，認為有欠公允。

51. 陳國豪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補充梁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充資料：社署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及二零零九/一零年年度分別接獲 255 及 313 宗有關傷殘津貼的上訴申請，成功上訴的宗數分別為 92 及 112。)

52. 梁志成議員舉例，一名市民有嚴重的糖尿眼，失去九成視力。經醫生評估後，斷定她並非喪失百分之一百的謀生能力，並只可以填寫評估表 C 部分，結果社會福利署不批准她的申請。即使之後申請人再另找醫生評估，但結果都是一樣。

53. 陳國豪先生建議上述個案可交由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處理，並表示自己沒有醫生的專業知識，不便評論個別個案。

54. 劉子傑先生表示，必須重新檢討這項政策，把申請人硬性分為普通傷殘和高額傷殘的制度缺乏彈性，而事實上醫生也難以對申請人進行正確評估。這個制度宜作出改善，以便更切合申請人的需要。

55. 雷可畏議員詢問評估表有沒有中文版。他正在跟進一個個案，申請人患上肌肉勞損，經評定後不獲傷殘津貼，其後上訴也被駁回。他希望評估表可以多設幾個項目供醫生評估，以便更切合申請人的需要。

社會
福利署

56. 陳國豪先生表示，評估表是供醫生填寫的，因此只有英文版，並解釋申請人須先向社會保障部提出申請，然後部門會將英文評估表放入密封的信封內，由申請人交給醫生填寫，醫生填妥表格後會再交回申請人，讓他們交回部門。

57. 盧慧蘭議員建議署方可要求醫生完成評估後，直接把填妥的評估表交回社區保障部，以免評估表在社區流傳。

58. 陳國豪先生多謝盧議員的意見，他會向部門反映。他表示根據現有準則，有關人士必須喪失百分之一百的視力，才符合申請資格，喪失百分之五十視力的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社會
福利署

(會後補充資料：盧議員的建議已交予社會保障部跟進。)

59. 梁志成議員對上訴委員會的作用表示懷疑，根據他的經驗，上訴委員會一般都會尊重醫生的決定，即使另找醫生也作用不大。

60. 黃潤達議員查詢須長期覆診的精神科病人是否可以申領殘疾津貼。

61. 陳國豪先生回應，所有個案都是由醫生評估，全賴醫生的專業判斷。

62. 代主席總結，她希望陳先生就在會上未能提供的資料補發書面回覆。

耀榮街弘道堂骨灰龕位事宜

(社區事務文件第 16/2010-2011 號)

(社區事務文件第 16a/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由梁子穎議員、許建芹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提出)

(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六分到達，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七分到達。)

63. 主席表示，提出這項議題的議員都沒有出席是次會議，他詢問委員有沒有提問。

64.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西)鄔添先生及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劉少聰先生出席會議，食環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梁翠雯女士也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

65. 劉少聰先生表示，回覆文件已綜合了多個部門的意見，所以暫時沒有補充。

66. 梁志成議員、雷可畏議員及主席詢問弘道堂事件的最新進展。

67. 劉少聰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已多次與弘道堂業權人的代表律師交涉，並提醒他們根據弘道堂的地契條款，該地段不可以作骨灰龕用途，地政總署現正跟進事件。由於事件可能涉及訴訟，所以現階段他不能再提供更多資料。

68. 梁志成議員詢問，弘道堂有沒有向城規會或地政總署提出申請更改地契用途。

69. 鄔添先生表示，根據地政總署的記錄，弘道堂並沒有向署方提出更改地契用途。

70. 梁志成議員詢問，假如弘道堂申請更改地契用途，署方會否批准。

71. 鄔添先生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業權人絕對有權提出上述申請，地政總署則會根據既定政策進行審批。首先申請人必須向城規會申請，然後地政總署會在申請獲批後諮詢各有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

72. 李志強議員認為，由於骨灰龕的需求甚殷，問題一定會越來越多，故希望政府可以更清楚界定骨灰龕的定義。

73. 雷可畏議員認為，清拆違例化寶爐的行動太緩慢，擔心法例過於寬鬆，其他團體會仿效，故希望當局可以盡快檢討有關法例。

74. 黃炳權議員表示，回覆文件並未能有效地釋除議員的疑問，他關心的是，弘道堂何時才會關閉。他明白事件現涉及訴

訟或法律行動，但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交詳細報告，讓議員可加以跟進。

75. 林紹輝議員詢問，假如業主在七月四日限期前仍不清拆違例的化寶爐，政府會採取什麼行動。化寶爐和油站近在咫尺，非常危險，他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處理。假如在限期當日屋宇署進行清拆時遇上反抗，警方會否到場協助。

76. 劉少聰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是根據地契條款的定義處理骨灰龕的個案。至於很多議員關心的七月四日清拆令，地政總署不能代表屋宇署回應，但據他理解，假如大樓業主在限期前仍未拆除違例建築物，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執法。至於黃炳權議員的提問，地政總署只可以按地契條款執行，但他強調當局會密切研究整體的解決方案，稍後會有結果。

（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七分到達。）

77. 梁子穎議員詢問，政府會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並希望政府盡快採取行動，密切監察事件，向已經買了骨灰龕位的市民交代。

78. 主席表示，這個問題非常迫切，一定要盡快解決，否則已經買位的市民定必成爲受害者。

79. 梁志成議員希望地政總署根據現行法例，盡快採取行動，以及地政總署及城規會能小心並妥爲處理有關問題。

80. 李志強議員表示，他身爲屋宇署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知道假如業主不滿屋宇署清拆的命令，是有權提出上訴的，這樣可拖延多時。他建議專員領導和統籌涉及的多個部門，立即採取行動。

81. 林紹輝議員要求消防處立即到上址視察有沒有即時危險，並詢問食環署道士打齋是否須要申請娛樂牌照。

82. 梁翠雯女士表示，這些是宗教禮儀並於私人物業內進行，因此不須要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83. 林翠玲副主席認為這種生意不合法，將來一旦被取締，已經付款的市民會很徬徨，故希望政府考慮應如何管制和杜絕這類情況。

84. 黃潤達議員表示，既然在上址經營骨灰龕是違反地契條款，便可向業權人罰款，並把款項成立基金，用以賠償已付款卻不能享用服務的苦主，以免鼓勵更多人非法經營。

85. 雷可畏議員詢問假如發生事故，是否有政府部門可及時凍結團體的財產，以賠償給苦主。

86. 李志強議員擔心一旦黑社會參與骨灰龕生意，後果會非常嚴重。他建議政府必須立法加以監管，例如骨灰龕場所的契約必須經由律師辦理，否則一律不可運作。

87. 劉子傑先生表示，這明顯是非法的，希望政府可以正視這個問題，盡快採取行動。

88. 鄔添先生及劉少聰先生表示會聽取各位委員的意見。

89. 主席總結，希望政策局可以盡快訂立相關法例，政府部門也採取適當行動，加強執法，以保障市民的利益。

食物及
衛生局

資料文件

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

(社區事務文件第 17/2010-2011 號)

(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梁志成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九分離開，梁耀宗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一分離開，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一分離開。)

90.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陳國豪先生簡介文件。

91. 陳國豪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17/2010-2011 號。

92. 梁玉鳳議員查詢計劃的人手招聘問題。上次區議會也曾討論過這議題，她想了解增聘個案經理、社康護士、社工及其他職員以配合計劃的情況，並建議署方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93. 林紹輝議員支持政府落實這項計劃，但擔心該中心運作模式被動，不能有效地解決問題。葵青區有很多精神病康復者復發的個案，他們及其家人都不肯面對問題，以致殃及鄰居。他同意梁玉鳳議員所指必須增聘人手，並認為新設立的綜合社區中心必須有外展醫生、護士及社工常駐。當他們發現有問題的精神病患者時，可立即向法庭申請強制他們入院，這才能更佳地保障市民的安全。

94. 黃炳權議員認為這項計劃的原意是好的，但有些隱蔽病患者根本不會主動向中心求助，詢問署方會否派人前往探訪，以了解他們的精神狀態。

95. 李志強議員認為政府並沒有對症下藥，很多精神病人不肯定時服藥，是因為藥物的副作用太大，加上他們不會主動向中心求助，在社區形成定時炸彈。但這個計劃卻沒有針對這最高危的一群，資源並未用得其所，他建議政府改善藥物的副作用。

96. 盧慧蘭議員詢問，這個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服務是否與兒童中心或者青少年中心的相同。她認為精神病人最適宜在醫院接受治療，以及預防精神病或情緒病至為重要，如能及早發現病患者，有關部門即可以提供安慰和鼓勵，這會比藥物更有效。

97. 雷可畏議員表示，政府的資源必須用得其所，增聘人手接觸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科藥物更為重要，並建議社署若發現有精神病人士多次沒有覆診，可派人進行家訪。

98. 潘小屏議員表示，房署必須正視這個問題，很多時候房署接到租戶投訴後，只是把有問題的住戶調往另一個屋邨，但調遷根本不能有效地解決問題。房署必須找出背後的原因，向醫管局或者衛生署匯報，這才可以根治問題。

99. 黃潤達議員支持這項計劃，認為每一個特別類型的社區中心都有其特殊需要，建議在選址時必須進行充分諮詢，盡早與社區人士磋商，確保中心可以順利落成運作。

100. 徐曉杰議員詢問，社署和房署是如何協調的，另假如被投訴人並不是精神病患者，社署和房署又會如何處理。他希望署方可以提供指引，讓議員知道如何處理疑似精神病人的個案。

101. 盧慧蘭議員詢問新設立社區中心的確實用途。
102. 林翠玲議員詢問中心的確實位置。
103. 梁子穎議員表示，社署提交的資料文件太簡單，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資料，讓區議員加深了解上述計劃。他並分享親身經驗，精神病患者是極需要社會人士的關心的。
104. 阮玉屏小姐回應議員就房署角色的提問。房署主要是為沒有能力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居所。如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輪候先後次序和所選擇地區已達配屋階段，房署會為該家庭安排編配合適的公屋單位。如果有住戶向房署投訴，因鄰居有精神問題而受到滋擾，房署會將個案轉介社署跟進。若發現這類情況，房署鼓勵住戶可直接向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反映。
105. 主席希望部門之間可以加強協調，並請陳國豪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
106. 陳國豪先生的回應如下：
- （一）社署並非唯一一個負責幫助精神病康復者的政府部門，不同部門都一直分工合作。例如醫管局負責醫療康復等前線工作，並設有地區康復小組，跟進較嚴重的個案，病情穩定的康復者，則會轉介社署；而醫務社工則一直與醫護人員保持緊密聯繫，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福利服務和協助他們適應社區生活。
- （二）新設立的綜合中心，旨在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問題者/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有效的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市民如發現有懷疑精神病個案，可直接聯絡綜合中心，職員便可直接處理，省却轉介過程。當然，市民也可繼續利用現有途徑，聯絡家庭服務中心。綜合中心遇到較嚴重的個案時，會聯絡醫管局安排緊急醫療服務，務求有效地處理個案。中心會定時參與地區工作小組的會議，加強醫社合作，了解地區情況，並商討如何跟進個案。
- （三）每一個標準中心大約會招聘 11 位職員，包括社工、職業治療師和護士。青衣中心將由浸會愛群服務處負責營運，而

葵涌中心則由新生精神康復會負責，署方現正為這兩個中心物色合適的長期處所。這兩個機構在葵青區都設有中途宿舍，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服務，本年十月綜合中心開始運作時，會先利用他們位於青衣邨宜偉樓及石籬一邨石逸樓的中途宿舍作臨時處所，接收服務轉介，提供外展探訪服務及輔導服務等。

（四）這個中心的運作模式不會被動，一方面會接收不同部門的轉介，另一方面也會主動接觸懷疑有精神問題的人士，以及聯絡有關部門和社區人士。中心在接到個案後會積極提供輔導等支援服務，並會進行外展和家訪等工作。

107. 林紹輝議員表示，很多精神異常者都搬進中轉屋，部門之間互相推搪，不能有效地解決問題。他希望房署及社署可以將這次討論的要點下達前線員工，並提供清楚的指引。

108. 主席表示，林議員提出新成立綜合中心所引申的問題，可於下一次會議再討論。

109. 雷可畏議員建議綜合中心的選址可考慮一些已經停辦的學校，以便充分利用現有資源。

110. 梁國華議員詢問阮玉屏小姐，假如有公屋住戶受到有精神問題的鄰居滋擾，並向房署投訴，是否都會轉介社署跟進。

111. 阮玉屏小姐表示，若住戶發現鄰居行為異常，對其他住戶可能構成危險，可直接向社署求助。房署初步會衡量哪些個案須轉介，而對於一些普通的家庭爭吵，則會盡力提供協助。

112. 主席理解住戶必定會先向房署投訴，建議房署向前線員工發出清晰指引，如有需要應盡快把個案轉介社署。

113. 阮玉屏小姐補充，住戶也可直接向社署反映，這可直接幫助他們解決問題。假如住戶覺得人身安全受到威脅，也可向警方求助。

114. 主席總結，委員都很關心這項議題，並請陳國豪先生於會後補充中心的選址。他詢問中心的大約面積為何，署方可否考慮一些空置中學。

社會
福利署

（會後補充資料：在現階段，社署仍未為青衣和葵涌中心覓得

合適的長期處所。)

115. 陳國豪先生表示，一個標準中心大約佔地 500 平方米，署方會研究各個可能性，也會考慮雷可畏議員的建議，但須先諮詢教育署。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

(社區事務文件第 18/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11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

(社區事務文件第 12/2010-2011 號)

(社區事務文件第 12a/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11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零年葵青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第 23/2009-2010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11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1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黎雪芬女士於下午四時四十九分離開。)

12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八月